

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公有及獎助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提高停車場管理效能，改善停車設施，爰依據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擬具「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共八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與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收入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運用。（草案第五條）
- 六、本基金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制定會計制度。（草案第六條）
- 七、本基金解散餘款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特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為達到雲林縣公有及民營停車場永續發展、有效管理停車秩序、提升服務水準之目標，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處為執行單位。</p>	<p>本基金之性質與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基金應設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本基金應設管理委員會，由本府另訂其設置要點。</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上級政府補助。 三、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四、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五、民間機構繳交停車場興建、營運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及廣告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入。 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p>	<p>參考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及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基金之收入來源。</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與附屬設施支出。 二、公有停車場與附屬設施之設備擴充及改善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與附屬設施維護管理費及設備折舊費支出。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五、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 六、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七、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 八、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支出。</p>	<p>參考停車場法第五條及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基金之用途。</p>

<p>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及工作獎金支出</p> <p>十、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支出。</p> <p>十一、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p> <p>十二、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支出。</p> <p>十四、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運用。</p>	<p>本基金應於本府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運用。</p>
<p>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籌編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依規定制定會計制度。</p>	<p>本基金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依規定制定會計制度。</p>
<p>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p>	<p>本基金解散餘款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特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處為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應設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上級政府補助。
- 三、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四、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 五、民間機構繳交停車場興建、營運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及廣告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入。
- 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 十、捐贈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本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與附屬設施支出。
- 二、公有停車場與附屬設施之設備擴充及改善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與附屬設施維護管理費及設備折舊費支出。
-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 五、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

- 六、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七、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
- 八、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支出。
-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及工作獎金支出
- 十、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支出。
- 十一、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十二、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支出。
- 十四、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籌編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依規定制定會計制度。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